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
01號6樓

承辦員：陳小玲

電話：04-22595700*206

傳真：04-22592118

電子信箱：chensl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09702000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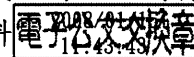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0200073A00_ATTCH2.jpg)



主旨：「就業服務」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，業經本會於本（97）年1月15日以勞中二字第0970200074號令訂定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基隆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縣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局、臺中縣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工局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縣政府勞工局、高雄縣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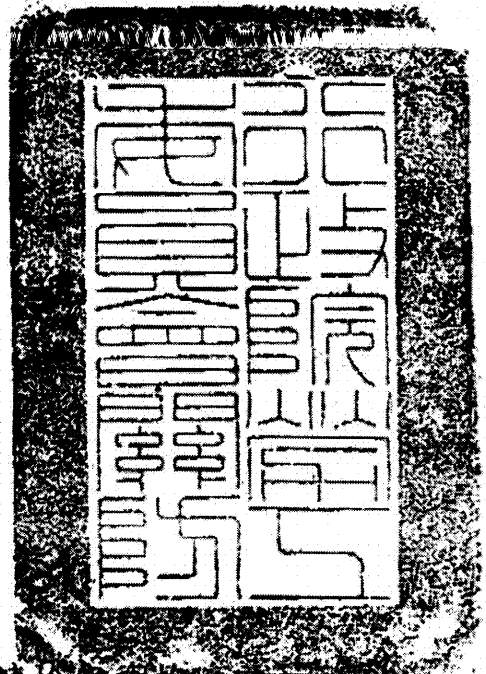
7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0970200074號
附件：如文



「就業服務」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。
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
主任委員 盧天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